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1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已经过公司内部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告。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馈等情况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公告期内的情况等。

监事会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检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失误之处;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